

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調整

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

調整原因

政府為減輕貸款戶負擔，
曾額外補貼利率 **0.25%** 

115年8月1日起
補貼措施屆期
不再延長

補貼期間

113年4月起 ~
115年7月31日止

★ 因政府加碼補貼0.25%措施
於115年7月31日屆期，
自115年8月1日起，貸款利率
恢復原利率計算，借款人須
自行負擔該部分利息。

借款人負擔利率調整

原利率(補貼期間)
1.512%  調整後利率
1.762%

生效日期：115年8月1日

影響試算(僅供參考)

貸款餘額 100萬元



- 年增加利息約 **2,500元**
- 平均每月約增加 **208元**

貸款餘額 200萬元



- 年增加利息約 **5,000元**
- 平均每月約增加 **417元**

(實際金額依各銀行攤還方式計算)

適用對象

- ✓ 本府公教人員
輔購住宅貸款借款人
- ✓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
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借款人

重點提醒

★ 自115年8月1日起，貸款利率由
1.512%調整為 **1.762%**，
係因政府加碼補貼0.25%措施
於115年7月31日屆期，請借款同仁
留意每月還款金額將 **略為增加**。